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在公示期满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80,000元，由645,650,651元减少至644,97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

644,970,651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650,6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970,65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5,650,651 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4,970,651 股, 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